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56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6月4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新屋鄉「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5月27日營署綜字第09829101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靜貞、詹委員順貴、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本部警政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地政處、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桃園縣政府水務處、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安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建一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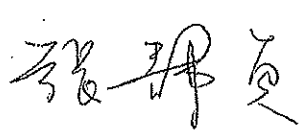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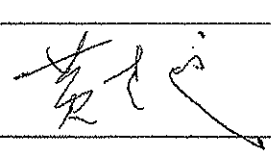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新屋鄉
「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張委員靜貞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張 委 員 四 立			
詹 委 員 順 貴			
蕭 委 員 再 安			
簡 委 員 連 貴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顏 委 員 愛 靜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資訊規則組	王長芳九〇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投正	張書銘
羅 委 員 光 宗			張世昌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志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芳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黃宏志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呂世昌
桃園縣政府	羅宏順
桃園縣政府地政處	陳云富 吳宜靜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桃園縣水務處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謝長剛 陳欽貴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建築工程組 建一隊	陳永銘 林榮霖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警政署	謝芳芳 蔡永民 林允德
安邦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蘇長成 陳鼎翔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署 營建 計畫 組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桃園縣新屋鄉「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

審查意見：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中之水利用地亦屬農業用地，故其變更仍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又本案雖取得桃園縣政府 96 年 2 月 8 日府水區字第 0960042558 號函及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96 年 2 月 1 日桃農水管字第 0960000077-1 號函同意灌排水路之廢改道，惟桃園縣政府農業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建議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請桃園縣政府農業單位審查，並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前取得本案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1、本案應採灌排分離原則。
 - 2、本案基地內欲保留之水利用地提出景觀計畫及與農田水利會間管理計畫。
 - 3、本案之灌排渠道與滯洪系統放流水路之關係。
- 二、本案桃園縣有之土地分別為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及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管理之土地，申請人雖取得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98 年 2 月 17 日桃農水管字第 0980000893 號函及新屋鄉公所 95 年 12 月 26 日桃新鄉民字第 0950022837 號函復同意所管理之桃園縣有土地納入本案申請開發使用，惟是否取得桃園縣政府同意文件，申請人說明該府刻正辦理中，又依桃園縣政府與會代表會中表示，該府已同意本案之縣有土地有償撥用，惟相關文件仍在簽辦中。仍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前取得桃園縣政府同意文件。
- 三、本案基地內現存停用之原教育部中央通訊社國際發報總臺等

建築物，興建時並未依法取得建照，又依計畫書中敘明，該建築物未來將保留作為城鎮模擬建物，申請人表示於本案許可後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補請建照，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亦表示同意其說明。請申請人未來依建築法令規定補請上開建築物之建築執照。

- 四、本案東側原規劃留設 4 公尺農路，申請人會中承諾依新屋鄉大坡村村長建議，將該農路規劃寬度修改為 5 公尺寬，並編定為交通用地，以利附近農民機具進出，惟隔離綠帶寬度仍請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不得小於 10 公尺。請申請人重新檢討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圖等相關內容，並以圖示說明本案留設隔離綠帶之寬度及補充剖面圖示隔離綠帶之植栽計畫。
- 五、本案南側連接桃 104 號鄉道之主要聯絡道路及北側連接桃 91 號鄉道之次要聯絡道路，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上開二條聯絡道路，其管理機關皆為桃園縣新屋鄉公所並編定為交通用地，故無需取得道路通行權，並經桃園縣新屋鄉公所與會代表確認。爰同意確認本案聯絡道路之通行權。
- 六、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3 月 19 日運綜字第 0980002826 號函復審查意見，申請人依該所意見補充說明後，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會代表意見，仍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問卷調查樣本數、本案員工運具比請多方參考大坡國中員工運具比及本案教官里程數長度是否有低估之情況。
- 七、有關本案排水計畫，請申請人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前取得桃園縣政府水務處原則同意文件。
- 八、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故本案用地編定應依照規範總編第 44 之 3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並依同點第 3 項規定，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
- 九、請補充設計地形圖及補充說明本案挖填土石方區位圖與欲保留水道之關係為何。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